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